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0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洪振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8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振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振傑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載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2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於法並無不合。另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

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及參酌受刑人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表示其為2家公司之負責人，須處理公司營運與對外負責，另須扶養3名子女及父母，請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從輕酌定應執行刑等情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判處之有期徒刑3月，雖已於115年8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然此僅屬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與得否定應執行刑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魏呈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